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也 虹 尹
聯 繩 電 話：(02) 2381-3488 分 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nhmabcvu@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50100011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茲因應國土管理署公告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該措施係政府法令重大變更，本會提醒會員可依契約約定與法令變更條款之規範，若因此措施實施後，導致其工程工期延宕或調漲費用已超出合理範圍時，宜留存證據舉證向定作人訴請，以庶維其合法權益，詳如說明，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國土管理署公告，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申報、流向管制及合法去化，訂立相關規定，本會曾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以臺區營銘業字第 1141100096 號(如附件一)函請內政部國土署，就該措施實施後導致土方處理費用暴漲，由而其工期延誤或成本增加應合理處理之問題，該署業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國署字第 1140121237 號函復在案(如附件二)。

二、按旨揭所載措施實施後，尚需加裝 GPS、電子聯單與後端管理等條件，屬政府政策與法令之重大變更，顯已對工程之施工條件、出土作業、土資場去化及整體工期與成本等產生實質影響甚鉅，因事變係非可歸責於營造業者之施工或管理因素所致，本會建議各會員有此情事時，宜留存證據予以佐證並主張有關權益臚列如后：

1. 關於法源依據

- (1) 公共工程部分，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契約關於「法令變更」、「不可歸責於廠商」及「工期與價金調整」條款主張權利。
- (2) 民間工程部分，得依契約約定之法令變更條款，並得依民法第 227-2 條情事變更原則主張調整履約條件。

2. 關於工期展延之主張

- (1) 會員如因剩餘土石方措施實施後致工程出土、外運或施工進度受阻，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業主或監造單位，說明工期受影響之事實及原因。
- (2) 前揭影響應明確主張屬「法令變更」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依法申請合理工期展延。
- (3) 請會員務必保留施工日誌、進度表及相關往返文件，以利後續舉證。

3. 關於成本追加之主張

- (1) 會員得就因制度變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依法申請合理調整：

①合法土資場收容或再利用之處理費用差額。

②因運距增加所生之運輸成本。

③停工待料期間之人事、機具及管理費用。

④因新增申報及管理措施所增加之行政成本。

(2)請會員彙整並保存相關實際支出證明文件，作為申請價金調整之依據。

三、綜上所陳，為維護會員權益，並確保工程履約之公平合理，本會特此函文提醒會員，應即依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依約依法完整地向業主主張工期展延與成本調整，若未即時以書面方式主張權利，恐影響後續工期及價金調整之認定，如遇履約爭議，會員得洽詢本會協助向業主或主管機關反映，爭取履約公平合理，並保障營造產業之正常運作，以維權益。彙整會員主張工期與成本範例供參(如附件三)。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陳煌銘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號2樓
承辦人：乜虹尹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11411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近期接獲眾多轄區會員反映，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於115年1月1日起，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管制，其管制政策實施導致土方處理費用暴漲，嚴重影響會員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反應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20日國署水建字第114010960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頒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 三、上開新制雖旨在強化土石方流向管理，惟其配套措施及市場供應量尚未健全，已導致土方處理費用大幅上升，影響營造業營運與工程履約進度。
- 四、經查本會多家會員廠商承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宅統包案，因此管制政策實施，導致開挖地下室土方處理費用由原先每立方100~150元，暴漲至每噸1,800~2,520元

不等，嚴重影響113年得標且還在請領建照尚未開挖地下
室出土的統包會員廠商。

五、由於該政策為新制推動，屬政府法規變動所致之情事變
更，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應有協商調整契約內
容或補償之必要。

六、爰此，建請 貴署邀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檢討相關政策實施期程與配套
措施，並協助建立合理之土方處理費率及契約調整機制，
以維持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並保障營造業正常經營。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陳煌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2
電子郵件：jhjh1119@nlm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0121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管制於115年1月1日實施，恐導致土方處理費用暴漲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1月10日工程技字第1140027994號函辦理暨復貴會114年11月3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1100096號函。
- 二、因應近年國內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屢有非法棄置情事，為強化營建產出物（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管理，前經114年5月15日第3952次行政院院會報告提出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量能、統一土石方與廢棄物管理強度、建置智慧圍籬、精進法規制度等策略，並於同年5月27日本部、環境部、法務部及六都代表共同舉辦記者會，對外宣示杜絕非法傾倒營建產出物之決心；目前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均依行政院同年8月28日核定之「營建

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策略，並透過地方政府設立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稽查，共同維護國土環境，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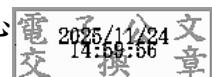
三、貴會建請檢討政策實施期程與配套措施1節，本署自114年8月1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於115年1月1日生效，給予緩衝時間供工程主辦機關及相關業者熟稔新制運作。另本署除積極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向相關業者加強輔導及宣導外，亦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舉辦36場教育訓練，俾利順利銜接新制推動。

四、另貴會反映土資場處理費用部分，土資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落實暫屯、分類、加工、再利用等處理作業，並續運至最終去處地點完成去化。而前揭政策重點係要求載運土石方之清除機具應加裝GPS車機，以強化流向管控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最終去處地點。爰地方政府應基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掌握轄內土方平衡情形，並提供長期合法的在地去化管道，以確保後端去化量能充足。

五、至於貴會所提協商調整契約內容部分，涉及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契約規定，如有法令疑義，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倘涉工程契約疑義，請洽工程主辦機關予以妥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工程工期展延暨履約成本調整申請書（範例參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基本資料

1. 工程名稱：_____
2. 工程編號（或合約編號）：_____
3. 工程地點：_____
4. 業主名稱：_____
5. 監造單位：_____
6. 承攬廠商：_____
7. 原契約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原契約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申請事由說明（請務必具體敘明）

本工程因應政府政策及法令變更，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受國土管理署實施「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影響，致原訂施工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具體說明如下：

- (一) 原施工計畫係依既有土石方去化方式及時程進行規劃。
- (二) 新制上路後，因剩餘土石方須依規定送往合法土資場或再利用場所，惟受限於合法土資場去化量能不足，導致土方外運作業無法依原計畫進行。
- (三) 前揭影響並非施工管理不當，亦非可歸責於承攬廠商，而係屬政府政策及法令變更所致。

三、工期影響說明與申請

1. 受影響工項：
開挖工程 基礎工程 地下室工程 其他：_____
2. 影響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_日）
3. 影響原因說明：
因剩餘土石方去化受限，致工程出土作業延宕，無法依原施工排程進行，相關工項被迫順延。

★ 申請事項：

爰依契約中「法令變更／不可歸責於廠商」相關規定，申請工期合理展延_____日。

四、成本增加項目與申請金額

因制度變更致實際履約成本增加，申請調整如下：

項目	說明	申請金額（元）
合法土資場／再利用處理費	原預算與實際支出差額	_____
運輸費用增加	運距拉長所致	_____
停工待料費用	人事、機具、管理費	_____
行政申報成本	申報、管理新增作業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 申請事項：

請准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履約價金或另行給付合理增加費用。

五、契約及法源依據（擇一或併列）

- 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契約
- 契約中法令變更條款
- 契約中不可歸責於廠商條款
- 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

六、檢附文件

- 施工日誌
- 原施工計畫與進度表
- 合法收容場報價或契約
- 運輸里程與費用證明
- 成本增加明細表
-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七、結語聲明

本申請係基於政府政策與法令變更所生之不可預見影響，為維持工程履約之公平合理，爰依法依約提出工期展延及成本調整申請，尚祈 貴單位予以審慎評估並核准。

此致

_____ (業主／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用印)

► 公會補充提醒

- 1 請會員務必「先通知、後協商、再申請」
- 2 所有主張請以書面提出並保留收發紀錄
- 3 工期與成本可分別申請，勿混為一談
- 4 如遭不合理否准，請即回報公會協助